# 长治市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功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动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城市修复、生态修补为抓手，加大各类绿地建设力度，提升老旧公园游园景观品质，完善绿地服务功能，减少裸地裸土面积，加强社会绿化工作，切实改善我市人居环境，营造山、水、城、林交融一体的城市园林绿化格局。

二、建设目标

全市新增绿地面积303万平方米，完成投资7亿元，持续加强社会绿化和园林“四创建”工作，做好高铁广场、城际快速通道等重要节点、道路的配套绿化，稳步提升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三、建设任务

（一）主城区绿化任务:完成绿化投资6285万元，新增绿化面积32万平方米，续建、改造绿地面积2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

1.新建景观绿地、口袋公园30处(分别位于机场、职教园区、圣鑫苑、太岳大街、太行路、英雄路等区域)

2.长北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工程。

3.长兴北路提档升级工程。

（二）各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任务：完成城市绿化投资3.3亿元，新增绿化面积176.6万平方米，改造绿地面积16.2万平方米。

1.潞州区完成绿化投资10807.6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46.432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长治市高铁东站及道路配套设施工程。②长治市东南外环快速通道改扩建工程。③长北干线新建工程。④北外环林带补植补种。⑤长潞线潞州区段补植补种。⑥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⑦启动塔岭山郊野公园建设。

2.上党区完成绿化投资800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2.6万平方米。续建、改建绿化面积4.2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新建口袋公园2处。②主城区零星绿化工程。③上党区快速路(城际段-荫城段)分车带升级改造工程。

3.潞城区完成绿化投资30546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103.63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新建黄花岗植物园工程。 ②街头、街心游园2处新建工程。③文化路道路绿化工程。④北华街景观林改造工程。⑤景观林地游园改建工程。

4.屯留区完成绿化投资1570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16.33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葫芦山庄景区绿化工程。②抗大一分校旧址周边绿化工程。③盘秀北路道路绿化工程。④滨河路道路及护坡绿化工程。

5.长子县完成绿化投资948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21.2907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金山银山文化旅游节西峪--庞庄风景道两侧植被修复项目工程。②长子县树化石公园十里梨花长廊绿化。③长子县鹿谷大街延伸改造工程。④长子县入城段绿化南侧补植工程。

6.壶关县完成绿化投资2170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6.8135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壶关县东山游园涵洞西道路两侧绿化工程。②西山文化园采石场植被恢复工程。③东山北洞口旧路植被恢复工程。④树人街西延绿地改造及周边绿地工程。⑤壶关县新一中周边绿化工程。⑥南园口绿化工程。⑦壶关县高架桥旁绿化带及污水厂周边绿化工程。⑧新建路绿化工程。⑨陶瓷厂小区周边绿化工程。

7.平顺县完成投资900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3.99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金澜太行里绿化配套项目。②平顺县秀山南街道路绿化项目。③中医院绿化配套项目。④崇岩村城中村改造绿化配套项目。⑤平顺县重点镇、村美化绿化工程。

8.黎城县完成绿化投资2570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10.9万平方米。续建、改造绿化面积7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北坊沟中央公园续建工程。②古城大街沿线道路绿化续建工程。③309道路绿化工程。④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

9.襄垣县完成绿化投资5218.03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24.12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高铁站前广场绿化工程。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周边绿化工程。③东关大桥三角地绿化工程。④和美苑小区、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永惠小学绿化工程。⑤全民健身中心绿化工程。⑥城际连接线(长安大道出口段、南沟出口段)绿化工程。

10.武乡县完成绿化投资3300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11.9498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太焦高铁武乡站站前广场项目（二期）。②太焦高铁武乡连接线项目。③舒香门邸北侧绿地项目。

11.沁源县完成绿化投资2469.7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20.5552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沁园路、南苑南巷行道树种植。②内河南段绿化工程。③口袋公园建设工程。④南环入口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工程。⑤东山森林公园绿化工程。

12.沁县完成投资1300万元，续建城市绿化面积5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园林县城创建。②环湖路续建工程。

13.高新区完成绿化投资 462.91万元，新增城市绿化面积3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①高新区起步区高新大道(西环路-东环路)、延安北路(北二环路-高新大道)、金源路(北环街-顺泽西街)、安泽街(延安北路-东环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②高新区站前巷(西环路-金源路)道路绿化工程。③高新区漳园街(西环路-健康路)道路绿化工程。④高新区漳纬四街(西环路-健康路)道路绿化工程。

（三）社会绿化任务：市直机关、学校、部队、省管院校、大中型企业完成绿化投资260万元，主要完成市区内裸地的补植补种任务。（具体任务详见附表）

（四）园林“四创建”工作任务：各县区完成创建市级园林单位、居住区6个，园林道路4条，星级公园5个，并推荐2-3个省级园林单位、居住区、园林道路和星级公园。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3月12日前安排布置各县区园林绿化和市直各口、省管院校、各大企业城市义务植树任务；

第二阶段：3月20日前组织全市干部、群众义务植树活动，掀起我市园林绿化建设高潮；

第三阶段：6月30日前完成园林重点工程和义务植树任务，组织自查，完善提高；

第四阶段：8月5日至8月31日组织雨季补植补种，提高工程质量；

第五阶段：10月10日至11月10日组织秋季补植补种，对所有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市城市绿化领导组要做好今年城市园林绿化任务的安排、指导、督促、协调、检查工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将任务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落实到人，做到组织领导到位，确保今年城市绿化任务全面完成。

（二）提高工作质量。各县（区）、各单位在道路、单位（小区）建设时必须严格按规划、按城市园林绿化标准预留足够的绿化用地。市、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督促指导绿化实施单位落实好春季城市绿化所需苗木、花卉，选聘专业设计机构进行绿化方案设计，聘请有相应资质、有施工经验、有建设实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建设，并督促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三）强化资金保障。主城区的城市绿化重点工程由市财政筹资建设，单位附属绿地建设资金由单位自行解决，居住区绿地建设资金由所有权单位或开发商负责解决，其它绿化任务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区）自筹资金完成。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积极协调有条件的单位出资建设、养护公共绿地，利用闲置、废弃土地进行园林绿化，拓宽城市园林绿化的投入渠道。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城市绿化领导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督查，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各项任务完成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通过检查、通报、奖惩等措施，强化责任追究。对以前被评为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的实行严督实导，符合标准的保留称号，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取消称号。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本县（区）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3-12